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

重要提示

1、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66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止。

6、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外和场内同时募集。本基金的发售基金代码为502056，基金简称为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为“医疗分级”。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进行，会员单位的具体名单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三类份额的上市交易。

9、本基金采取分级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

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此三类基金份额分配不同的基金代码，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A类份额、B类份额在存续期内始终保持1:1的份额配比不变。

根据基金份额登记托管账户的不同，广发医疗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共用一个基金代码。其中，场外份额登记托管在中国结算TA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份额登记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10、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2:4:4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场外基础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11、投资者经场外认购的基础份额既可在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的赎回业务之后，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在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开通后，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基金管理人开办基础份额的赎回业务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基金管理人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按1:1的比例分离为A类份额与B类份额。场内认购自动分离的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场外认购并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的基础份额，以及场外认购并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的基础份额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分拆后的A类份额与B类份额自上市之日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超过50,000元的须是1元的整数

倍。

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13、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销售机构（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发送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或通过公司网站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咨询。

17、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 A 份额和广发医疗 B 份额）均不保本，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

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开放式基金的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指数投资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广发医疗 A 份额，则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广发医疗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目录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7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35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35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45
五、清算与交割	46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47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47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医疗分级

基金代码：502056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柜台（非网上交易系统）、广发基金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2）代销机构：

1)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3)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4)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5) 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何茂才

电话: 0769-22866255

传真: 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 961122

公司网站: www.drcbank.com

6) 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王栋

电话: 0311-88627522

传真: 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www.hebbank.com

7) 名称: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 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姗

联系电话: 0595-22551071

业务传真: 0595-22505215

客服热线: 4008896312

公司网址: www.qzccb.com

8)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9)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hysc.com

10)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1)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4)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1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6)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17)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18)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9)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20)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1)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2)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23)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n

24)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5)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26)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7)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csc.cn

28) 名称: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络人: 甘霖
电话: 0551-5161666
传真: 0551-5161600
客服电话: 96518 (安徽), 4008096518 (全国)
公司网站: www.hazq.com

29)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 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 罗创斌
联系电话: 020-37865070
公司网站: www.wlzq.com.cn

30) 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 www.cfzq.com

31)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32)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33)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34)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5) 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彭博

电话: 0731-85832343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 95571

公司网站: www.foundersc.com

36)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刘爽

电话: 0451-85863719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37)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4890100

传真: 0931-4890118

客服电话: 400-6898888

公司网站: www.hlzqgs.com

38)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39)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40)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41)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42)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43)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44) 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 www.lxzq.com.cn

45) 名称: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 刘汝军

联络人: 孙恺

联系电话: 010-83561149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传真: 010-83561094

网址: www.xsdzq.cn

46)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 余磊

联系人: 翟璟

联系电话: 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传真: 027-87618863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47)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 张运勇

联系人: 乔芳

联系电话: 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传真: 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 www.dgzq.com.cn

48) 名称: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余晓峰

电话：021-2069183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9)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50)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51)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52)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53)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4)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5)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56) 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57)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58)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联系电话: 021-54509998

业务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热线: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59) 名称: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联系电话: 021-60897840

业务传真: 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60) 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吴阿婷

联系电话: 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 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www.hexun.com

61) 名称: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62) 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业务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63) 名称：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64)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65) 名称：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66) 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67)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68)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69) 名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70) 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09

业务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71) 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联系电话：010-59200855

业务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72) 名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
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业务传真：023-86769629

客服热线：400-8877-780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cn

73)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联系电话：021-80133827

业务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74)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75) 名称：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766666

业务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热线：962999

公司网址：www.srcb.com

76)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77) 名称: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站: www.zxwt.com.cn

78) 名称: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王霏霏

电话: 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站: www.bigsun.com.cn

79) 名称: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联系电话: 021-38600735

业务传真: 021-38509777

客服热线: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1)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募集期满，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九)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1) 场外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4%
M ≥ 50 万元	100 元/笔

(2) 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

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和场外认购所得基金份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费} = \text{有效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imes \text{折扣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times \text{折扣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有效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 / \text{发行价}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发行价}$$

单笔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以上认购费按给定的固定金额计算。认购费率的折扣率目前设定为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折扣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基金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退款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场外认购）：某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金额为100,000元，若认购费率为0.4%，折扣率为1，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60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发行价} = \text{发售面值} = 1.00 \text{元}$$

$$\text{认购费} = 100,000 \times 0.4\% \times 1 / (1 + 0.4\% \times 1) = 398.41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398.41) / 1 + 60 / 1 = 99,661.59 \text{份}$$

即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金额为100,0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60份，则总共可得到99,661.59份基金份额。

例2（场内认购）：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金额为100,000元，若认购费率为0.4%，折扣率为1，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60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发行价} = \text{发售面值} = 1.00 \text{元}$$

$$\text{认购费} = 100,000 \times 0.4\% \times 1 / (1 + 0.4\% \times 1) = 398.41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398.41) / 1 + 60 / 1 = 99,661.59 \text{份}$$

因场内认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认购所得份额为99,661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认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

$$\text{退款金额} = (99,661.59 - 99,661) \times 1 = 0.59 \text{元}$$

故返还给投资人的金额为0.59元。

即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金额为100,0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60份，则总共

可得到99,661份基金份额，同时收到返还的金额0.59元。

4、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计算

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2:4:4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自动分离后的场内基础份额数量=自动分离前的场内基础份额数量×20%

A类份额数量=自动分离前的场内基础份额数量×40%

B类份额数量=自动分离前的场内基础份额数量×40%

举例：自动分离前投资者持有99,660份场内场内基础份额，则自动分离后的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分别为：

自动分离后的场内基础份额数量=99,660×20%=19,932份

A类份额数量=99,660×40%=39,864份

B类份额数量=99,660×40%=39,864份

其中，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分离计算结果均以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最终计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记录为准。

即：该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自动分离后持有的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数量分别为19,932、39,864、39,864份。

5、投资人对基金的认购

(1)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将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二) 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且必须是 1 元的整数倍。

(三) 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

(四)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五)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中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上海开放式

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北京银行等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直销机构认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1. 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2. 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 13:00-16:30（直销柜台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③ 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中证

医疗指数分级基金”，并确保在2015年7月15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5年7月15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3.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5.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北京银行等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1. 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印鉴；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格内“声明”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⑧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⑨ 填妥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⑩ 汇款回执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⑥、⑨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
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基金”，并确保在2015年7月15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5年7月15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直销机构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 3) 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7)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8)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9) 加盖管理人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3.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4.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授权委托书(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5.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

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开立证券账户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经开立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3)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本基金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段西军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6

传真：010-66226045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周姗姗

联系人：程秉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